

中国气象局上海城市气候变化应对重点

开放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党组关于增强气象人才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中气党发〔2017〕25号),吸引国内外优秀的科技人员,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促进中国气象局上海城市气候变化应对重点开放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发展和进步,特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为明确开放基金的申报、评审、资助程序,规范开放基金的实施、经费使用等环节的过程管理,完善结题和成果管理制度,依据《中国气象局关于强化科技创新驱动现代气象业务发展的意见》(气发〔2012〕111号)、《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意见(2014—2020年)》(气发〔2014〕99号)、《气象部门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办法》(气发〔2014〕113号)、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基金由中国气象局上海城市气候变化应对重点开放实验室办公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办公室”)管理,对申请资助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科研项目实行“自由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重点资助”的原则。

第三条 凡研究内容符合实验室发布的开放基金指南要求,愿意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国内外各界人士,均可申报。

第二章 开放基金的申报



第四条 申报开放基金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一定应用开发前景，着眼于推进技术创新和解决工程中的实际问题，注重学科交叉与融合，研究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研究成果对实验室的发展和建设能起到一定推进作用；

(二) 具备一定工作基础，立项依据充分，研究内容和方案具体合理，技术路线切实可行、有所创新，能够充分利用实验室现有条件开展研究工作，并能够在 1-2 年内完成预期研究目标；

(三) 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优先资助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业人员），在读博士研究生经导师认可，由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推荐也可提出资助申请。申请者每年度只能申请一项基金项目；

(四) 项目组成员具有与其承担任务相称的研究经历和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实施研究的能力和时间保证，研究经费预算合理；

(五) 对已获得立项的项目承担人，在所承担项目未完成之前，不能再次申报。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审定制定《XX 年度重点实验室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具体明确资助的研究范围。开放基金指南于每年 3-5 月在实验室门户网站、上海市气象局门户网站、同济大学门户网站等媒体发布，受理开放基金申报的时间为每年 5-7 月。

第六条 开放基金的申报、受理程序

(一) 拟申请开放基金资助的科研项目，由申请者自由组织项目组，填写《中国气象局上海城市气候变化应对重点开放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报申请者所在单位；

(二) 申请者所在单位对拟申请项目进行审查，并在申报书相关表格中填写审查意见，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审查同意申报的项目，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所有印章不得复印)，一式两份连同电子文档按规定时限报送至实验室办公室。

第七条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10万元。

第八条 不受理已经上报待批或在研项目的申报。发现上述重复申报者，立即取消该项目参加评审和获得资助的资格。

第三章 开放基金的评审及发布

第九条 开放基金申报项目的评审程序包括：形式审查、学术委员会评审两个步骤。

第十条 由实验室办公室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判定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 (一) 申报书不全，有重大缺陷或遗漏主要内容；
- (二) 项目组不具备开展研究工作的基础条件；
- (三) 申请者或项目组其他成员参加研究工作时间无法保证；
- (四) 其它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十一条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实验室办公室组织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会议评议或通讯评议。专家对各申请课题进行打分并提出评审意见。根据各专家评议打分结果，对项目进行排序，批准实验室开放基金拟资助项目及经费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对批准立项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对在公示期内无任何争议的项目正常实施，对有争议或发现问题的项目将由实验室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直至撤销立项。

第四章 开放基金的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须按照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对申报书中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并与实验室签订《中国气象局上海城市气候变化应对重点开放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合同书一经签署，随即生效，项目进入实施阶段。

第十四条 在项目研究中期开展检查。项目主持人应在项目执行期间的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详细书面进展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展、存在的问题、经费使用情况和下一步的研究计划等。对按照项目合同书所列的研究进度进行研究并取得相应研究成果的项目视为检查合格。

第十五条 对不能按期上报项目进展报告的项目组，实验室办公室将予以减拨或停拨资助经费，连续两次不按期上报的，将撤销该项目并追回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人因伤病、因公出国等正常原因暂无法主持项目研究工作时，可视具体情况从项目组主要研究成员中选出一人继续主持研究工作，或者经实验室办公室批准，暂停研究工作，保留资助经费（最多不超过一年、项目完成时间可顺延）。

项目主持人应在重点实验室任务书要求完成时限前三个月以上时间内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后，应在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重点实验室提出项目调整、撤销及后续计划建议申请，经重点实验室批准后方可变动。逾期仍不能开展工作的，由实验室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该项目或作其它处理。

第五章 开放基金的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在开放基金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实验室办公室将同依托单位财务部门为批准立项的项目组建立“实验室开放基金经费账户”，首次拨付研究经费的 50%，中期检查合格的拨付经费的 30%，项目完成后，将经费的 20%一并拨付给项目组。项目承担人有权在遵守相关财务制度的前提下，自主决定项目资助经费的合理用途，任何单位或他人无权干涉。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气象局、同济大学的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按课题预算执行，其他要求以实验室的具体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研究经费的预算和主要使用范围包括：购买实验设备器材、差旅支出、调研、参加学术会议、购买办



公耗材、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申请专利、劳务费等与科研有关的费用及一切符合科技部专项经费财务规定的费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费用的支出。其中，劳务费支出控制在经费支出总额的30%以内；向外转出的测试费、在实验室以外发生的研究费用等，不属于开放基金经费使用范围。利用开放课题基金购买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及办公用品等归本实验室所有。任何人不得私自占有或转让。课题结束后，所余经费归入实验室主任基金。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人需根据研究经费预算的项目组须在项目完成后向实验室办公室提交研究经费决算报告，报告包括购买实验设备器材、调研、参加学术会议、购买办公耗材、发表论文、出版学术著作、申请专利、差旅费等使用明细。

第六章 开放基金的结题和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应严格按照任务书所签订的目标、研究内容及进度完成全部工作。若不能按期完成，应在任务书预定执行期终止前1个月，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重点实验室提出延期申请。在延期申请获得批准前，仍需按原计划执行。

第二十二条 按项目任务书完成研究任务后，项目主持人应在项目任务书预定执行期终止后3个月内，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对项目结题验收材料进行初审后，向重点实验室提出验收申请，并报送项目结题验收材料。重点实验室对项目承担单位上报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

项目验收材料一般应包括：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论文复印件及论文清单、成果登记表、验收材料汇编、本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财务决算表、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对业务应用类项目，应该有系统测试报告、业务试运行报告、业务应用证明、系统使用手册、程序源码及说明等。

第二十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验收时需填写《中国气象局上海城市气候变化应对重点开放实验室项目结题验收证书》，由项目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办公室审查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分为通过验收、复议、不通过验收三类。

第二十四条 验收意见为复议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持人应在验收会议后三个月内，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补充完善后的项目验收材料。重点实验室组织验收专家组对其再次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复议项目的验收意见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类。

第二十五条 验收意见为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其项目主持人自验收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不予推荐各类科技奖励。

第二十六条 已到项目任务书结题验收时间，未办理项目验收手续且超过半年以上者，自项目任务书结题验收时间起2年之内，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不予推荐各类科技奖励。

第二十七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科技成果为实验室和项目承担人所在单位共有，项目组成员对外发表论文、出版学术

著作、申请发明专利等，必须标明“中国气象局上海城市气候变化应对重点开放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对国外发表时用同义外文标明，英文为：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cities'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in Shanghai (CMACC)。鉴定成果和申报各类奖励时、取得的专利、经济效益等其它成果也须及时告知本实验室（写进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项目总结报告），并送本实验室副本一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气象局上海城市气候变化应对重点开放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